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知工业女	卓順明	服務	機關	1.財政部印刷廠		職稱	1.廠長	
申報人姓名	早順明	JAC 735	7克 卵			400、74号	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女	-	配偶及为	k 成	年 子女	
稱	謂	ł	性 名		稱謂		姓名	
妻		張秀蘭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內容)	備	註
新竹縣竹土	比市溝貝段	1193-0017 地號		91	全部	卓順明	100/1/18~100/4/30 賣出	·	
新竹縣竹土	上市溝貝段	1193-0000 地號	•	491	13 分之 1	卓順明	100/1/18~100/4/30 賣 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內容)	備註	
新竹縣竹北市溝貝段 00215-000 建號				272.68	全部	卓順明	100/1/18~100/4/30 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:	空白								·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卓順明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18日